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林國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